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家产品杜蛭丸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在其网站公布了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9)65号)(以下简称《通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独家产品杜蛭丸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主要情况如下:

一、产品情况介绍

(一)药品名称:杜蛭丸

(二)功能主治:补肾益气活血。用于气虚血瘀型缺血性中风病中经络恢复期,症见半身不遂,偏身麻木,口舌歪斜,语言蹇涩等。

(三)发明专利起止期限:200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四)所属药品注册分类:中药第三类

(五)是否属于处方药:是

(六)是否属于独家品种:是

(七) 销售情况:2018年该药品销售收入为566.73万元, 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0.17%。

二、支付范围及支付标准

(一)支付范围:乙类范围;限中风病中经络恢复期患者;谈判药品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省(区、市)医疗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将谈判药品纳入本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并按照《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要求,与常规准入药品于2020年1月1日起同步实施。谈判药品在协议期内按照乙类药品有关规定支付,各地不得将谈判药品调出目录,也不得调整限定支付范围。

(二)医保支付标准:6.49元(5g/25粒),支付标准包括了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基金和参保人员分担比例由各统筹地区确定。协议有效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后按照医保有关规定调整支付标准。如出现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药品市场实际价格明显低于现行支付标准的,国家医保局将与企业协商重新制定支付标准并另行通知。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在2019年12月底前将谈判药品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直接挂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杜蛭丸根据中医"邪祛正虚"的中医理论适用患者"气虚、血虚、肾虚"的症状,具有补肾活血和益气活血的双重功效,可以改善中风病气虚血瘀症状群。作为专门用于治疗脑卒中的急性脑血管疾病的中药产品, 杜蛭丸是国家七·五攻关课题项目《中医治疗中风系统方药研究》的重点研究项目,先后荣获《新药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和《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杜蛭丸通过谈判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将有利于该产品销售增长,扩大其市场份额,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但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4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采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投资")39,472,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城军工")于2019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国海投资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33,5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8%),竞价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2月26日)。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国海投资已按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截至本公告日,国海投资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335,988	5.57%	IPO前取得:40,335,9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3,800.00	0.12%	2019/8/30 - 2019/11/28	集中竞价交易	14.88 - 15.92	13,490,047.00	39,472,188.00	5.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国海投资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方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国海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国海投资减持计划实施后,长城军工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13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19年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3.3.1、13.3.2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19]110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公告编号:2019-08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013,1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4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向易增辉等12名自然人发行31,875,457股股份购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新增股份31,875,457股已于2018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350,327,055股增加至382,202,512股。

2、2018年5月, 公司实施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工作,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共计34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919,800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2,202,512股增加至388,122,312股。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非公开发行股份24,013,157股,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388,122,312股增加至412,135,469股。

4、2019年7月, 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12,135,469股减少至412,072,469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2,072,46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9,554,59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南方银谷承诺:"自皖通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013,1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7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24,013,157	24,013,157	5.8274%	详见"注"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4,013,157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8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6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10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6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本次赎回金额为2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9,520.55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2019/6/21-2019/12/18	闲置募集资金	4.1%-4.2%	无	否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9/7/12-2020/1/8	闲置募集资金	4.1%-4.2%	无	否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8天(挂钩汇率看涨)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9/7/30-2020/2/3	闲置募集资金	4.1%-4.2%	无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500.00	2019/8/1	闲置募集资金	2.05%-3.05%	无	2019年9月16日赎回金额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7,705.48元。
5	2019年公司第12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2019/8/19-2020/3/17	闲置募集资金	4%或4.24%	无	否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2019/8/28-2020/02/26	闲置募集资金	4.1%-4.2%	无	否
7	2019年公司第23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2019/8/29-2019/11/28	闲置募集资金	3.75%或4%	无	否
8	2019年公司第46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2,000.00	2019/9/20-2020/03/19	闲置募集资金	4%或4.25%	无	否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挂钩汇率)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000.00	2019/9/26-2020/3/25	闲置募集资金	4%-4.10%	无	否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600.00	2019/10/8	闲置募集资金	2.3%-2.5%	无	截止至2019年11月27日,已赎回7,7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4,657.54元。
11	2019年公司第53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7,500.00	2019/10/11-2020/4/9	闲置募集资金	3.96%或4.21%	无	否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汇率挂钩看涨)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2019/10/25-2019/12/25	闲置募集资金	3.75%-3.85%	无	否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7,000.00	2019/10/25-2020/4/22	闲置募集资金	3.95%-4.05%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348,9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53,4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108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振投资"或"股东")的函告,获悉荣振投资将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荣振投资	否	1,070,000	15.25%	1.18%	2019年06月17日	2019年11月2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振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振投资	7,018,519	7.73%	4,190,000	59.70%	4.61%	0	0%	0	0%

上述股东的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二、备查文件

1.荣振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109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7,018,5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3%)股份的股东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振投资"或"股东"),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16,35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荣振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荣振投资	7,018,519	7.73%

荣振投资系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荣振投资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减持原因:公司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06月19日);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816,3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荣振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承诺自透景生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透景生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透景生命回购上述股份。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透景生命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透景生命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透景生命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透景生命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透景生命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透景生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有的透景生命股份自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透景生命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荣振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荣振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荣振投资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荣振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荣振投资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荣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荣振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9-06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白景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选举吴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关于选举赵冬梅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关于选举麦勇作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关于选举李晓军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关于选举白景波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 关于选举王巧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吴旭、赵冬梅、麦勇作、李晓军、白景波、王巧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选举储卫国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关于选举刘文会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关于选举刘有东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储卫国、刘文会、刘有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旭: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职称。先后就职于重庆市建筑管理站、重庆市建筑定额站主任科员、工程师;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重庆协信远创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冬梅: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重庆交电公司、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共重庆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重庆市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处长、重庆市地产集团财务总监、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先后任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恒大金融控股集团董事长、副总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反洗钱合规官;2019年4月至今担任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麦勇作:男,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广东开平建安集团公司江门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经营部经理、厦门工程处总经理;上海成浦集团上海信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众志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上海中金房产集团公司项目总经理;上海中锐地产集团公司集团总裁助理、苏州分公司总经理;协信集团重庆公司、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启迪协信集团重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李晓军:男,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山西潞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西轻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山西潞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7月至今任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

白景波:男,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曾就职于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运行处处长;山西国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支委委员;山西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8年8月至今,任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巧萍:女,196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太原制药厂中学教师;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林处干事;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林处、农林经纺处、项目二处副处长;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二处副处长;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文会: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致公党员,博士研究生,具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2003 年至今任职于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任法学教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有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1998年至今,任职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任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9-06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傅叶红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选举邹淑媛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关于选举陈科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拟提名邹淑媛、陈科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

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邹淑媛: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第十八中学校团委书记、教师;重庆深港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办负责人;重庆金岗房地产开发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1997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协信集团,先后任协信实业公司办公室主任;重庆协信城市建设发展公司总经理;协信集团副总裁、董事长助理;重庆天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2日至今担任重庆天骄爱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

陈科:男,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财务部;华润城市交